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的評估情況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履職情況的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本行外部審計師出具的《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境内外机构，境内机构包括总行、各一级分行（含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以下经营机构、境内综合经营公司，境外机构包括境外分行和附属行、境外综合经营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机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与评估、公司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银行、授信管理、信用审批、个人数字金融、消费金融、银行卡、全球市场业务、投行资管、托管业务、支付清算、渠道与运营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资产负债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并表管理、金融科技、安全保卫、数据治理、会计信息、信息披露、检查监督、整改问责、案件防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管理、内控案防、电信诈骗与洗钱风险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财务合规管理、集团管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但小于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本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本行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对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但小于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战略发展方面，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失误，造成重大项目失败；重要新产品或新业务推出失败、重要业务/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集团信用评级降低1个级别以上等对市场地位产生持续的严重影响；战略规划或重要计划无法推进、多项核心业务指标无法实现。 2. 业务经营方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超过30%的客户产生负面影响及重要客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合规方面，触犯国家法律；违反监管要求；发生涉及内幕交易、洗钱、恐怖融资或舞弊事件等受到严重的财务处罚或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 4. 声誉方面，在国家或国际媒体出现长期负面新闻或负面评价（1周以上），波及面广；对股价产生长期负面影响（1周以上）；客户投诉数量较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大额赔偿。 5. 信息系统方面，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和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两个（含）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或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3个小时（含）以上；业务服务时段以外，出现的重要信息系统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事件。
重要缺陷	1. 战略发展方面，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一般项目的失败或推迟；重要新业务/新产品推出延迟、重要业务/产品领域市场份额有一定程度降低、对集团信用评级有负面影响尚未导致信用评级降低等对市场地位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战略计划无法推进，几项或多项业务指标无法实现。 2. 业务经营方面，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对全行5%至30%的客户有负面影响；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合规方面，违反外部监管要求，引发有针对性的监管审查，并受到一定程度的财务处罚或行政处罚；违反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声誉方面，在国家或地方媒体出现中期负面新闻或负面评价（1周以内），波及局部区域；对股价产生中期负面影响（1周以内）；客户投诉数量较多，但无严重影响和赔偿损失。 5. 信息系统方面，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业务服务时段以外，出现的重要信息系统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事件。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坚持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两手抓”，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管控，不断完善内部控

制体系：统筹推进机制建设和风险管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实施，完善风险研判应对机制；统筹抓好问题整改和从严治行，一体推进监管风险内控有效性检查与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强化境外风险管控，深化开展各项专项治理；加速智能风控体系建设，优化科技体系架构，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夯实内控案防基础，树牢合规管理文化，强化各类监督检查，推进监督力量协同贯通，持续增强三道防线合力。总体上，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2024年，本行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风险治理水平，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葛海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相关审计费用；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本行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任职资格、绩效考核、独立性及报酬；督促本行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3 月 27 日、4 月 27 日、8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 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3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23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的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履职情况 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的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2023 年度，本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国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国际审计师，两者合称“普华永道”。

根据本行与普华永道签署的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对中国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罗兵咸永道认为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中国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适当编制。

根据本行与普华永道中天签署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对中国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认为中国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评估，本行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作为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了保密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与本行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勤勉尽责，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履职情况**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等，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

用，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独立有效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本行审计委员会从审计报告质量、独立性遵循、专业胜任能力、合同履行情况、沟通报告情况等方面，对普华永道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审计委员会在普华永道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普华永道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审计委员会反映其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普华永道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普华永道进行单独沟通。

（三）本行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现场会议，审议普华永道对中国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听取普华永道对中国银行 2022 年度的管理建议、对中国银行 2023 年第一、三季度和中期财务报告执行工作的情况、普华永道自我评估报告和独立性遵循情况的汇报等，督促普华永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本行审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度要求，结合本行工作实际，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外部审计师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外部审计师的资质要求、选聘流程、续聘和解聘原则等，进一步规范了外部审计师选聘工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廖长江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 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1992 年获新加坡讼务及事务律师资格。2012 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 年 4 月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副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23 年 3 月获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004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 2014 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 2019 年获授

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年，本行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15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9次，书面审议议案4次，共审议了69项议案，听取了18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廖长江	3/3	11/1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



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廖长江	5/7	-	6/6	-	6/7	1/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的方案、发行资本工具、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2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2.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4日、4月27日、8月28日、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消保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 3.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3月27日、4月27日、8月25日、10月26日、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3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2022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3年度审计计划以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4.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6日、3月24日、4月25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际银行业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提高压力测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3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22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27日、4月4日、4月27日、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

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2022 年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机制等议案，审议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

告、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解读及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3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绿色金融、反洗钱等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23年审计计划，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

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汇报，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

###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持续加强意见建议的跟进督办，推动我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通过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董事会情况通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

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批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8.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何淑贞，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王伟、李丹。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

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682.9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3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3月6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32.8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50%（税前）；批准本行于2023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1.74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35%（税前）；批准本行于2024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

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董事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2023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长江

## 崔世平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1994 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 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 年至 2015 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

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 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 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 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行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15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9 次，书面审议议案 4 次，共审议了 69 项议案，听取了 18 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崔世平	3/3	11/1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

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崔世平	-	4/4	-	7/8	6/7	3/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的方案、发行资本工具、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2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2.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4日、4月27日、8月28日、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消保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 3.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3月27日、4月27日、8月25日、10月26日、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3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2022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3年度审计计划以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4.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6日、3月24日、4月25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际银行业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提高压力测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3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22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27日、4月4日、4月27日、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



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2022 年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机制等议案，审议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

告、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解读及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3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4 条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绿色金融、反洗钱等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3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

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汇报，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

###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持续加强意见建议的跟进督办，推动我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通过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董事会情况通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

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批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8.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淑贞，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王伟、李丹。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

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682.9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3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3月6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32.8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50%（税前）；批准本行于2023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1.74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35%（税前）；批准本行于2024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

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董事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2023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世平



## 让·路易·埃克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经济研究联合会（AERC）、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的创始人。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 1996 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

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 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 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 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行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15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9 次，书面审议议案 4 次，共审议了 69 项议案，听取了 18 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让·路易·埃克拉	3/3	13/13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

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让·路易·埃克拉	7/7	4/4	-	8/8	-	-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的方案、发行资本工具、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2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2.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4日、4月27日、8月28日、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消保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 3.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3月27日、4月27日、8月25日、10月26日、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3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2022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3年度审计计划以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4.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6日、3月24日、4月25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际银行业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提高压力测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3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22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27日、4月4日、4月27日、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

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2022 年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机制等议案，审议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

告、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解读及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3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4 条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绿色金融、反洗钱等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3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

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汇报，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

###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持续加强意见建议的跟进督办，推动我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通过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董事会情况通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



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批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8.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淑贞，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王伟、李丹。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

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682.9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3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3月6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32.8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50%（税前）；批准本行于2023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1.74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35%（税前）；批准本行于2024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

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董事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2023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

## 鄂维南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机器学习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席主任，并担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数据学院院长。于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教员，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任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 年至 2019 年期间任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长江讲座教授，1999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以及 PACM 教授。2016 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简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 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兼首席科学顾问。1982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硕士学位，1989年获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位，1991年获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博士后学位。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年，本行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15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9次，书面审议议案4次，共审议了69项议案，听取了18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鄂维南	3/3	11/1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

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鄂维南	5/7	2/4	-	-	4/7	-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的方案、发行资本工具、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2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2.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4日、4月27日、8月28日、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消保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 3.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3月27日、4月27日、8月25日、10月26日、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3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2022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3年度审计计划以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4.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6日、3月24日、4月25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际银行业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提高压力测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3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22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27日、4月4日、4月27日、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

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2022 年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机制等议案，审议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

告、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解读及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3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绿色金融、反洗钱等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23年审计计划，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

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汇报，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

###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持续加强意见建议的跟进督办，推动我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通过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董事会情况通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

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批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8.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淑贞，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王伟、李丹。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



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682.9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3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3月6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32.8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50%（税前）；批准本行于2023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1.74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35%（税前）；批准本行于2024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

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董事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2023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鄂维南

## 乔瓦尼·特里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 40 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 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

任职还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年至2002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年至2009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年，本行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15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9次，书面审议议案4次，共审议了69项议案，听取了18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	------	-----

乔瓦尼·特里亚	3/3	13/13
---------	-----	-------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

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乔瓦尼·特里亚	7/7	4/4	6/6	-	-	3/3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的方案、发行资本工具、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2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

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2.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4日、4月27日、8月28日、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消保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 3.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3月27日、4月27日、8月25日、10月26日、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3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2022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3年度审计计划以及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

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4.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6日、3月24日、4月25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际银行业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提高压力测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3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22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27日、4月4日、4月27日、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2022年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3月27日、8月28日、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机制等议案，审议了本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解读及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3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绿色金融、反洗钱等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3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汇报，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

####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持续加强意见建议的跟进督办，推动我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通过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董事会情况通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

提供解释或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2023年，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批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

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8.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為何淑贞,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為何淑贞、王伟、李丹。

####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 682.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3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32.8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50%（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1.74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35%（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董事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2023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

## 姜国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曾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行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15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9次，书面审议议案4次，共审议了69项议案，听取了18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姜国华	3/3	10/1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姜国华	5/7	4/4	6/6	-	6/7	2/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

金融事业部 2023 年度经营计划、2022 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的方案、发行资本工具、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 2022 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2.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3 月 24 日、4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消保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 **3.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3 月 27 日、4 月 27 日、8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

性遵循情况、普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 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4.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1 月 17 日、3 月 6 日、3 月 24 日、4 月 25 日、8 月 24 日、10 月 27 日、12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际银行业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提高压力测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3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22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27日、4月4日、4月27日、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2022年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3月27日、8月28日、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机制等议案，审议了本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解读及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3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绿色金融、反洗钱等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

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3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汇报，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

####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持续加强意见建议的跟进督办，推动我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通过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董事会情况通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2023年，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批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

告。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9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8.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淑贞，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王伟、李丹。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

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 682.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3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32.8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50%（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1.74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35%（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董事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2023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国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开展了独立性自查工作。根据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本行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16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国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要求,中国银行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16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银行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银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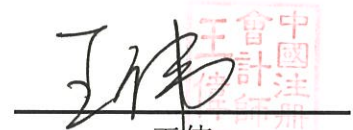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

注册会计师



王伟

注册会计师



李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见附件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法定代表人: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分管行领导: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有本行64.13%的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其余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均不超过5%。

**1 与中投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所购买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交易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5,257	20,783
拆出款项	12,000	14,000
存入款项	<u>(14,842)</u>	<u>(8,001)</u>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888	881
利息支出	<u>(166)</u>	<u>(430)</u>

**2.2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 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2.2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与上述公司的主要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38,515	173,096
拆出资金	202,030	194,493
衍生金融资产	9,354	1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28	16,782
金融投资	566,220	522,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69	80,993
客户及同业存款	(595,608)	(356,333)
拆入资金	(144,777)	(122,328)
衍生金融负债	(10,537)	(10,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80)	(79,340)
信用承诺	39,725	50,353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24,686	17,249
利息支出	(16,782)	(9,56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2.2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利率范围

	2023年	2022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10.82%	0.00%-10.07%
拆出资金	-0.18%-23.00%	-0.49%-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49%-4.62%	0.56%-4.55%
金融投资	0.00%-6.83%	0.00%-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90%-6.82%	0.15%-6.00%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45%	-0.50%-5.47%
拆入资金	-0.25%-8.33%	-0.51%-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67%-2.68%	1.09%-2.68%

法定代表人: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分管行领导: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16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16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中国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

注册会计师



王 伟

注册会计师



李 丹